

石家庄市水利局

石家庄市水利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石家庄市财政局：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水利局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石家庄市水利局（以下简称我部门）是石家庄市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指导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工作；指导主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水旱灾害防御、水库移民、农村水利和小水电行业管理工作等，市河长办设在水利局。

（2）组织机构及人员。水利部门共有 13 个预算单位，经费保障形式分别为：10 个财政基本保障单位、3 个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水利部门编制人数 476 人，年末实有人数 458 人。

(3) 资产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188441.31 万元，负债总额 4593.56 万元，净资产 183847.75 万元。

(二) 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1. 预算收支情况。2025 年，水利局部门预算收入 17664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940.5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2005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16960.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9741.18 万元；预算支出 17664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84.02 万元（含人员经费 10659.0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24.95 万元）、项目支出 165163.30 万元。

2. 决算收支情况。2025 年，水利局部门决算收入 108756.27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9967.98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469.64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15311.9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73 万元）；决算支出 10875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8.98 万元（含人员经费 10814.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94.39 万元）、项目支出 97247.11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工作部署，以项目建设为核心，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利长远的水利工程，坚持“三宁原则”，全力抓好水旱灾害防御，贯彻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从严合理利用好

水资源，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水利贡献。

2.分项绩效目标

一是防汛工作。绩效目标：按照“汛期不停、排查不止、整改不断”的原则，严格值班值守，盯紧盯死每一场强降雨过程，及时会商研判，提早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水库，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绩效指标：建立健全跨市洪水防御工作机制体制，加强各部门、跨区域之间的协作和防汛信息共享；落实全市 227 座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责任、10 座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等各级防汛责任人责任，建立全面责任体系，加强大中型水库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确保水库运行安全；完善洪水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预警发布机制，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补充防汛应急物资，保证防汛物资的数量和质量，灾情发生时随时可以安全调运；通过防汛演练提高抢险队伍的应急实战能力，锻炼基层干部组织指挥能力，提高危险区群众的防灾避险自救意识；加快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保险机制试点建设，确实提升我市水利工程综合管理水平，提升整体应对水旱灾害能力。全力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及气象、水文等部门，确保汛令畅通，各相关单位及部门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是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绩效目标：切实做好城市生活生产、农业灌溉的水源置换工作，巩固南水北调受水区城镇生活和工业用水切换引江水成果；推进河道补水工作，实现主要河流河段不断流；全面推进关井管井行动，确保早建设、早通水、早关停。绩效指标：2025 年底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775 万立方米，

研究制定《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实施计划》，积极争引和调配水量，加大连通工程实施力度，稳步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实施滹沱河等河道相机补水工作，统筹推进其他河道相机补水，实施多水源联合调度。

三是节水工作。绩效目标：落实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在节约集约前提下，使水资源要素最大限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绩效指标：大力实施节水三年行动方案，抑制不合理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考虑水源保障、工程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治理路径。深入开展节水宣传，进行节水监督检查等节水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配置，推进平山县开展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工作，继续开展节水型单位（企业）建设和水平衡测试工作，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至 44.8 立方米，开展井陉矿区节水型社会标准化建设工作，受益单位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1. 组织领导健全。为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年初，根据项目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副局长为副组长，项目管理责任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财务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财务科和相关科室人员组成。局属各单位、各项目管理责任科室也成立了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机构，健全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构，充实了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确保

了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2. 制度建设完善。按照《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要求，我局完善了《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了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宣传培训扎实。充分利用宣传栏、微信群等媒介广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定期组织局属各单位分管人员进行绩效培训会议；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目标“一对一”集中辅导论证工作，进一步提高了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升了绩效管理人员能力。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绩效评价有关政策，了解评价程序和要求，在仔细研究、精确论证的基础上，印发了《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6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确保按规定程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1. 确定自评主体和自评范围。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主体为局机关资金主管科室和局属各单位，评价范围按照全覆盖原则，对2025年度所有市级预算项目（包括专项项目和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2. 分解与核对市级预算项目。按照各有关科室、局属单位职能分工，参考年内预算实际承担情况，对市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进行责任分解。分解结果下发到各科室、单位，经核对无误后分别组织自评工作。

3. 收集自评信息。各科室、单位对照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面收集、系统整理项目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

4. 计算自评得分。各科室、单位按照《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的格式和要求，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实现程度）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

5. 撰写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各单位按照《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参考格式，撰写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等，重点分析说明 2025 年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

6. 审核自评结果。财务科按照有关绩效考核要求，参考年度财务运行情况，对各科室、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核。对自评材料不规范、自评得分不合理、自评要件不健全的情况予以纠正。

7. 汇总自评报告。审核完成后，财务科对各单位自评情况实施汇总。对自评中凸显的问题，会同有关科室、单位予以深入剖析，发掘目标设定、政策环境、预算执行、现实情况等层面存在的问题，研究探索整改思路和工作措施，最终形成专题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十六字”治水思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工作部署，以项目建设为核心，谋划实施了一批补短板、利长远的水利工程，坚持“三宁原则”，全力抓好水旱灾害防御，贯彻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从严合理利用好水资源，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作出了水利贡献。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防汛工作方面，**绩效目标**：按照“汛期不停、排查不止、整改不断”的原则，严格值班值守，盯紧盯死每一场强降雨过程，及时会商研判，提早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预警，提前转移危险区群众，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水库，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数量指标**：落实全市 227 座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责任、10 座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等各级防汛责任人责任，建立全面责任体系，加强大中型水库大坝进行安全监测和检查，确保了水库运行安全；**质量指标**：完善了洪水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和预警发布机制，能够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时效指标**：及时补充防汛应急物资，保证了防汛物资的数量和质量，灾情发生时随时可以安全调运；**成本指标**：在预算支出控制范围内，预算成本控制率达 100%。**效益指标**：通过防汛演练提高抢险队伍的应急实战能力，锻炼基层干部组织指挥能力，提高了危险区群众的防灾避险自救意识；加快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保险机制试点建设，确实提升我市水利工程综合管理水平，提升整体应对水旱灾害能力；**满意度指标**：全力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及气象、水文等部门，确保汛令畅通，各相关单位及部门满意度为 95%。

2.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绩效目标**：切实做好城市生活生产、农业灌溉的水源置换工作，巩固南水北调受水区城镇生活

和工业用水切换引江水成果；推进河道补水工作，实现主要河流河段不断流；全面推进关井管井行动，确保早建设、早通水、早关停。**数量指标：**2025 年底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775 万立方米；**质量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按时完成研究制定《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2025 年度实施计划》，积极争引和调配水量；**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成本内，预算成本控制率达 100%。**效益指标：**加大连通工程实施力度，稳步扩大地表水灌溉面积；实施滹沱河等河道相机补水工作，统筹推进其他河道相机补水，实施多水源联合调度。

3. 节水工作方面，**绩效目标：**落实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在节约集约前提下，使水资源要素最大限度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数量指标：**开展节水型单位（企业）建设和水平衡测试工作，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至 44.8 立方米；**质量指标：**节水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达 100%；**时效指标：**工程项目建设在时效时间内完成；**成本指标：**控制在预算总成本内，预算控制率达 100%。**效益指标：**抑制不合理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充分考虑水源保障、工程条件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治理路径；深入开展节水宣传，进行节水监督检查等节水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配置；**满意度指标：**受益单位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2025 年石家庄市水利局部门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我部门财务管理更加规范，但对照财政管理科学化、合理化标准，仍存在一定差距，如：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比较滞后。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高 渊	市水利局	财务科科长	
2	王 萍	市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高级会计师	
3	李一凡	市滹沱河生态工程运维服务中心	会计师	
4	王晓英	市水利局	财务科副科长	

